

采购编号：5105252019000259

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泸州）

古蔺县箭竹苗族乡人民政府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 27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4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1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古蔺县箭竹苗族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委托，拟对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5252019000259。
2. 采购项目名称：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古蔺县箭竹苗族乡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51.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拟采购加工设备一批，预算金额：51.00 万元。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次政府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缴纳本次采购所需工本费及谈判保证金；
- 2、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资料。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19 年 10 月 09 日 09:00 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zsggzy.com/>）在线购买。

谈判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请登录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zsggzy.com/>），成为注册用户，网上在线购买谈判文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谈判地点：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 337 号门市二楼）。

本项目开标、评标的具体场地安排信息，请联系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询。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古蔺县箭竹苗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泸州市古蔺县箭竹苗族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30-702021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 337 号门市二楼

（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 303 号附 206）

邮 编：646000

联 系 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3160

2019年10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1.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1.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不允许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本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p>
7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p>
8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金额：¥8000.00元(人民币捌仟元整)；</p> <p>交款方式：电汇、转账或以保函形式向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详询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保函形式递交的须向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相关事宜。</p> <p>1. 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成为注册用户；</p> <p>2. 以注册用户身份登录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zsggzy.com)，使用企业基本户转入指定虚拟</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子账号（若账户有多个，供应商可选择任意一个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款凭证上注明：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保证金（注：转款户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转款账号必须与供应商网上注册的银行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p> <p>3. 保证金缴纳方式：电脑在线划转，手机划转，柜台划转等网上公布的其他转款方式。</p> <p>4. 核对保证金缴纳信息。可在系统内“保证金缴纳查询”处查询自己的入账信息。供应商完成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后，应在系统内打印“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并将该回执带至开标现场。</p> <p>谈判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2日9：30点前（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将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工作人员，以便代理机构能在评标前确认各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响应文件中也需包含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兹证明递交了本次谈判的保证金。如遇交费成功1小时后系统仍未显示“已交纳”信息等系统延迟情况，应在线及时查询付款进度并按提示联系技术人员作相应处理。</p> <p>注：1、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失败的项目于开标当日），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提交填写完整无误的保证金退还申请。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代理机构书面提交来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解退所有非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2、中标（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代理机构提交来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所缴谈判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金额：合同金额的5%（以非现金方式交纳）； 根据泸市财采[2015]15号文件：</p> <p>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为采购人指定的财政专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到采购单位财务室开具票据，凭开具的票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户 名：古蔺县箭竹苗族乡财政所 开户行：古蔺农商银行箭竹支行 账 号：88050120000180254 备注：缴款时须注明“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p> <p>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3160。
12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3160。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3160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337号玉带龙庭门市二楼（即：陶然路二段303号附206）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3160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337号玉带龙庭门市二楼（即：陶然路二段303号附206）
15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63160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337号门市二楼（泸州市龙马潭区陶然路二段303号附206） 2. 仅接受供应商一次性提出的质疑内容，逾期或二次提出的质疑内容将不予受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古蔺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0-7203041 邮编：64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合同备案。
18	招标服务费	1. 根据招标代理协议约定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上浮20%计算，本项目按预算金额计算收取，对按此标准计算代理费用不足5000元的小额零星项目，代理费用统一按5000元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服务费。
19	采购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20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古蔺县箭竹苗族乡人民政府。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

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程序：

7.6.1 正常评审后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解退：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2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提交填写完整无误的保证金退还申请。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代理机构书面提交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解退所有非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

7.6.2 采购失败后供应商的保证金解退：如本项目采购失败，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书面通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保证金退还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本项目所有谈判保证金。

7.6.3 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解退：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项目所在地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所缴谈判保证金。

7.6.4 遇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须暂缓解退谈判保证金的：由代理机构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书面通知。待质疑、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束后，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书面通知解退谈判保证金。

7.6.5 非正常缴纳的临时谈判保证金是指通过其他错误方式缴纳到泸州市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缴款原始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经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无误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退手续。非正常缴纳的谈判保证金解退所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由该供应商承担。暂缓解退谈判/履约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待质疑、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束后，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解退谈判/履约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1.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1.4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及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

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注：提醒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密切关注网站信息，避免遗漏相关信息造成投标损失。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如潜在供应商认为编制招标文件或提供服务时需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准备的，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参观考察。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注明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修改完善后超出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资料及样品。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总则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
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
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
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
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
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
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
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
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函,若发现虚假承诺,

作无效响应处理。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

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

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到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

验收合格完成项目资料后向县级部门申请报账直接拨付。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十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4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本次政府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缴纳本次采购所需工本费及谈判保证金；

2、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资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0000 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营业执照副本（注：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务登记证（注：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三证合一”的供应商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和财务会计制度； 或提供近 1 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自公司成立日期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 年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自公司成立日期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三个月的，应提供 增值税缴纳申报表 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缴纳本次采购所需工本费及谈判保证金（缴纳工本费及谈判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到的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截图；

		<p>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该授权书）。</p> <p>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 1 个包，拟采购加工设备一批，预算金额：51 万元。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花椒烘干机 (大型)	1、系统版本：变频恒温双系统； 2、电压/频率：380V/50Hz； 3、主机额定功率：20kW； 4、额定电流：52.6A； 5、名义制热量：55.2kW； 6、名义脱水量：41L/H； 7、主机最大功率：27.5Kw（含风机 7.5kW）； 8、最大电流：69.3A； 9、最高温度：55°C（±5 °C）； 10、环境温度范围：10~45°C； 11、防触电等级：1 类； 12、最大排气压力：≦3.0Mpa； 13、防护等级：IPX4； 14、噪音：80dB（A）； 15、主机尺寸：≥1710×1500（+160）×1220mm； 16、风机尺寸（L×W×H）：≥680×680×400mm。	2	台
2	花椒烘干机 (小型)	1、外形尺寸：570×570×630mm； 2、风机:0.37kw 2800r/min 220V； 3、发热功率：3kw； 4、烘干容积：0.3M ³ ； 5、烘干容量：130~200 公斤 / 桶（鲜花椒）； 6、整机重量≥40Kg； 7、适用范围：该机以烘花椒、油茶籽为主，还可烘干其它农作物。如粮食、药材、干果、蔬菜等（药材包括：金银花、枸杞、黄芩、丹参、人参、灵芝、党参、生地、熟地等；干果包括：核桃、杏仁、大枣、地瓜枣、山楂片、桂圆、花生(带壳)、葡萄、香蕉片，红薯片等；蔬菜包括：辣椒、香菇、蔬菜片、黑木耳、银耳、茄子、豆角等；粮食包括：水稻、冬麦等）。	10	台
3	花椒色选机	1、通道数：256 2、净选量：含杂质不超过 3% 3、处理量：300kg/h 4、电源电压：220V, 50Hz 5、整机功率：3.7KW 6、气源压力：0.6MPa~0.8MPa 7、机器重量≥1100kg 8、机器尺寸（L×W×H）：≥3954×1220×2160mm	1	台

		9、最优带出比：≥10:1		
4	筛选设备	<p>1、花椒清选机</p> <p>1.1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2090*200*1650mm;</p> <p>1.2 筛面长≥1500mm;</p> <p>1.3 筛面宽≥900 mm;</p> <p>1.4 电机 1.5kw 1400r / min 220V 380V;</p> <p>1.5 振幅 12mm ~ 16mm;</p> <p>1.6 加工能力 400~600Kg / h;</p> <p>1.7 整机重量≥465Kg。</p> <p>2、花椒圆筛机</p> <p>2.1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720*720*765mm;</p> <p>2.2 筛盘孔径(mm) φ 3.8 φ 4.0 φ 4.2 φ 4.4 φ 5.7 φ 8.0;</p> <p>2.3 筛盘直径≥72cm;</p> <p>2.4 振幅：8mm;</p> <p>2.5 筛摇动次数：221 次/分;</p> <p>2.6 回转半径：12.5mm;</p> <p>2.7 电机功率：0.75kw;</p> <p>2.8 电压：220V;</p> <p>2.9 整机重量≥52Kg;</p> <p>3、花椒脱粒机</p> <p>2.1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100*740*1000mm;</p> <p>2.2 电机:0.75kw 220V ;</p> <p>2.3 转速：1400r/min ;</p> <p>2.4 加工能力 300~500Kg / h;</p> <p>2.5 整机重量≥57Kg。</p> <p>4、花椒抬筛</p> <p>4.1 外形尺寸 ≥2200×860×120mm;</p> <p>4.2 重量≥10.5Kg。</p>	1	套
5	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	<p>1、PE管 φ40mm, 1.25MPA, 2000 米;</p> <p>2、PE管 φ32mm, 1.6MPA, 4000 米;</p> <p>3、PE管 φ20mm, 1.6MPA, 6000 米;</p> <p>4、Pvc 高压管 φ20mm, 2.5MPA, 6000 米;</p> <p>5、混药池 1*1 米, 2 个;</p> <p>6、混药桶 1 吨, 4 个;</p> <p>7、高压泵 2.2KW, 0-5MPA, 2 台;</p> <p>8、恒压控制器 2.2KW, 0-5MPA, 2 台;</p> <p>9、施肥枪 14MM, 900MM 长, 10 把;</p> <p>10、打药枪 1.5—3 米, 20 把;</p> <p>11、高压软管 14mm, 2000 米。</p>	1	套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古蔺县箭竹苗族乡富强村；
- 2、交接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交货/完工；
-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完成项目资料后向县级部门申请报账直接拨付；
- 4、质保期：1 年；
- 5、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封面格式参照第二章要求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

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50000 元为标准。若供应商被处罚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但在行业内部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本承诺函与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承诺函分开单独承诺。

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 XXXXXX（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XXXXXX（姓名、职务）、主要负责人 XXXXXX（姓名、职务）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其他 响应 文件

(封面格式参照第二章要求自拟)

一、响 应 函

致：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编号为XXX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XXX(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XXX(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X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XX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按谈判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XXX

地址：XXX

电话：XXX

传真：XXX

邮政编码：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注：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开户许可证或或银行备案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服务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此郑重声明，将在中标后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承诺书为实质性要求。

四、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书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四）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 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2.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3.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五、报价函

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六、首次报价函格式

(注：装订在其他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5105252019000259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规格 尺寸(中文)	投标单价 (元)	数量	单项总价 (万元)	交货时 间	交货地 点
1							
...							
报价合计：XXX				大写：XXX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生产、运输、保险、代理、培训、利润、增值税以及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运营费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本表为实质性要求。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

(格式自拟)

- 注：1. 供应商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最终/第 XX 次报价函

(接到评审小组报价通知后提供, 无需装订)

项目名称: 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5105252019000259

报价合计(人民币万元): XXX

大写: XXX

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XXX

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XXX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产品生产、运输、保险、代理、培训、利润、增值税以及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运营费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2. “报价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注: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小、微企业以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为准, 现场评审依据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4. 供应商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注: 供应商需另外准备至少3份未装订并已加盖公章的报价函用于谈判现场报价, 代理机构不另行提供。

注: 本表为实质性要求。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 供应商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进行应答。

2. 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本表为实质性要求。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三、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技术参数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	备注(页码)
1				
2				
3				
4				
5				
6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中 二、技术参数要求”参数内容列入此表进行应答，否则，按照负偏离进行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为方便评审，供应商需在备注栏中填写佐证材料或技术应答描述对应的位置（页码），未填写导致评标专家误评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被评审小组认为该条参数应答负偏离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本表为实质性要求。

十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甲方：古蔺县箭竹苗族乡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XXXXX（中标/成交人）

见证方：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四川巨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于2019年**月**日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XXXX。
2. 项目名称：聚贤蔓岭脱贫产业园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XXX。（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XXX。（大写：XXXX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完成项目资料后向县级部门申请报账直接拨付。
2.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财政专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到甲方财务室开具票据，凭开具的票据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3. 待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乙方签订合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XXX。
2. 交货、安装地点：古蔺县箭竹苗族乡富强村；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费用有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全新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各项指标

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应在验收时提供该产品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__（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制造商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网点清单、服务电话以及维修人员名单；

2. 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3.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说明培训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等；

4.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3) …… (逐条填入)。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指派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8.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 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 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取消其中标资格,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并按照泸州市投标人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并按照泸州市投标人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第七条第2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将乙方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 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九条第1款。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 甲方有权

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1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投标人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 (1)
- (2)
- (3)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股）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见证方（印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